

证券代码：300414

证券简称：中光防雷

公告编号：临-2019-076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编号：临-2019-03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广信”）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2019 年 5 月 28 日-2019 年 11 月 27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或者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2019 年 5 月 10 日-2019 年 11 月 9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股份总数的 6.00%，即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25 万股。

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数为 324,733,466 股；上海广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5834.9 万股，通过四川中光高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2297.1 万股。

在本次减持计划期内，上海广信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累积减持满 1%，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6）。

公司于今日再次收到上海广信出具的《上海广信有关中光防雷股票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获悉上海广信减持股份比例已达公司总股本的 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上海广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价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上海广信	集中竞价	2019.8.29~2019.8.30	13.41	198.92	0.61%
		2019.9.11~2019.9.12	14.53	125.81	0.39%

合计	324.73	1.00%
----	--------	-------

注：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数为32,473万股，上表中占股百分比按照公司目前的总股本计算。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的股份，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510 万股	16.97%	5185 万股	15.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10 万股	16.97%	5185 万股	15.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中“持股数量”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整数。

三、上海广信作出的其他相关说明

1、上海广信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上海广信本次减持情况与2019年5月7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截至公告日，上海广信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并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3、上海广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广信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4、上海广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本次减持后，上海广信仍是持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广信出具的《上海广信有关中光防雷股票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7日